

证券代码：839372

证券简称：锐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 50 号 E 栋 201-2。
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机电产品，通信产品，精密电子机箱、机柜、模组，精密装备，自动化设备，汽车电子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软件开发与销售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 许可经营项目：机电产品，通信产品，精密电子机箱、机柜、模组，精密装备，自动化设备，汽车电子零配件生产（由分公司进行	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机电产品，通信产品，精密电子机箱、机柜、模组，精密装备，自动化设备，汽车电子零配件的技术开发、 制造 与销售；软件开发与销售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生产)。	
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 50 号 E 栋 201-2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，同时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